

南雄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南 雄 市 财 政 局

雄扶办〔2017〕18号

关于下拨 2017 年农村路灯安装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镇：

经南雄市政府同意，2017 年市政府将拨款 2086500 元进行农村路灯安装补助。根据市扶贫办验收结果和验收顺序，按每盏补助 1500 元，本次共补助 1391 盏路灯，应补助资金 2086500 元，涉及 11 个镇 23 个村。现将市政府农村路灯安装财政补助资金 2086500 元（详见附件 2）安排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是农村路灯安装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禁挪作他用；

二、补助资金下拨到各镇财政所，各镇、村要对路灯工程质量进行复查，并提交复查结果登记表（附件 1）存底，对不能正常使用的，要求承建单位维修好后再申请资金拨

付。复查人员要实事求是登记复查结果，严禁走过场、虚报谎报，若发现虚报谎报现象将追究相关复查人员责任。此项资金由承建单位申请，村委会审核，镇政府审批，财政所核拨，由银信部门直接将补助资金划拨到承建单位账户，严禁将资金划拨到镇、村委会账户或镇、村委会干部账户。

三、完善报账手续，以村为单位，按要求填写补助资金审批表（详见附件3），并附上安装示意图、施工合同、验收报告、结算表（总投资10万元以上的要进行评审，并提供评审报告）、正式发票、该工程项目未重复报账及已付清工人工资承诺书、复查结果登记表等。报账资料一式三份，镇政府、财政所各一份，并送一份到市扶贫办备案。

四、各镇要加强资金监管，严禁借农村路灯安装套取、骗取资金，一旦发现将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 附件：1. 复查结果登记表
2. 2017年南雄市农村路灯安装补助统计表
3. 南雄市农村路灯安装补助资金审批表



2017年11月17日

附件1:

____镇路灯复查结果登记表

村名	安装盏数	能正常使用盏数	不能正常使用盏数	申请资金 (元)	备注
经复查，该村安装路灯共____盏，____盏能正常照明，可申请路灯奖补资金万元。					
复查人员签名： 镇干部： 村干部：					

复查时间： 年 月 日

2017年南雄市农村路灯安装补助统计表

序号	镇	村	数量	补贴金额（元）	备注
合计	11个镇	23个村	1391	2086500.00	
1	湖口镇	湖口村	16	24000.00	
2	湖口镇	岗围村	131	196500.00	
3	湖口镇	新湖村	100	150000.00	
湖口镇小计			147	370500.00	
4	黄坑镇	塘源村	276	414000.00	
5	黄坑镇	社前村	109	163500.00	
黄坑镇小计			385	577500.00	
6	界址镇	赵屋村	40	60000.00	
7	界址镇	大坑村	10	15000.00	
界址镇小计			50	75000.00	
8	澜河镇	上矸村	115	172500.00	
澜河镇小计			115	172500.00	
9	南亩镇	长洞村	50	75000.00	
10	南亩镇	中岭村	36	54000.00	
南亩镇小计			86	129000.00	
11	全安镇	章禾洞村	20	30000.00	
12	全安镇	苍石村	20	30000.00	
全安镇小计			40	60000.00	
13	乌迳镇	高溯村	45	67500.00	
14	乌迳镇	新田村	132	198000.00	
15	乌迳镇	官门楼村	23	34500.00	
乌迳镇小计			200	300000.00	
16	雄州街道	迳口村	20	30000.00	
雄州街道小计			20	30000.00	

17	油山镇	浆田村	20	30000.00	
18	油山镇	延村村	20	30000.00	
19	油山镇	大塘村	24	36000.00	
20	油山镇	莲山村	100	150000.00	
21	油山镇	大兰村	26	39000.00	
油山镇小计			190	285000.00	
22	珠玑镇	洋湖村	8	12000.00	
珠玑镇小计			8	12000.00	
23	主田镇	城门村	50	75000.00	
主田镇小计			50	75000.00	

南雄市农村路灯安装补助审批表

资金来源：

资金文号：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村委会		资金项目	
申请补助金额（元）		大写人民币	
承建单位名称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建单位： 施工员： 质检员： 单位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村委会意见： （需手写情况属实） 经办人： 审核人：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镇政府意见： （需手写同意划拨） 经办人： 镇分管领导：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项目施工合同书、结算表、竣工验收报告书、安装示意图、发票（含复印件）该工程项目未重复报账及已付清工人工资承诺书、复查结果登记表等各一式三份。